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该方案内容如下：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,740,336.89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95,918,387.64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拟按以下方案对母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：

一、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591,838.76 元。

二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176,326,548.8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,576,080.42 元，扣除 2016 年现金股利分配 162,000,000.00 元，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0,902,629.30 元。

三、公司拟以总股本 4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187,200,000 元。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.24%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83,702,629.30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